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22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城置业增资2.4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美城置业”)的2.4亿元债权转为对其增资2.4亿元。增资完成后,美城置业注册资本将由0.5亿元增加至2.9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美城置业目前正在开发位于福州市连江县的冠城大通华夏项目,本次增资将优化美城置业资产负债结构,满足经营活动需求,有利于其项目顺利开发。综合考虑美城置业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9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104万元到27,104万元,同比增长832.38%到935.98%。
- 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776万元到26,776万元,同比增长1,069.21%到1,204.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104万元到27,104万元,同比增长832.38%到935.98%。

(2)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776万元到26,776万元,同比增长1,069.21%到1,204.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5.7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3.6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 (1)2020年内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不畅,因此去年同期可比基数较小。公司2021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下游需求逐步回升并持续旺盛,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上升;
- (2)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产能仍然紧张,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产品价格,实现原有产品销量上升的同时新产品不断批量上市;

(3)公司采取系列措施保障上游产能供给,在晶圆代工厂家紧张的大形势下努力拓展上游供应链,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实现产品升级,有效地缩短了芯片在不同晶圆代工工厂之间的转产周期,灵活调整产能,缓解紧缺的局势;

(4)公司自有封测产能不断扩大,有效提高了产品良率和封测产能,缩短了产品交期。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71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北京齐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康莱华康医养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并由交易双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58、2021-065)。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直接影响,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及涉及资产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时有反复,公司及标的资产所在地疫情防控措施和防疫要求时有变化,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按照计划正常到位及时开展工作。本次交易的相关现场尽调、实地走访等尽调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时效性难以保障。

2、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期限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在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细化金融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贷款市场利率浮动办理期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事项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重组对本次疫情影响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一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新冠疫情及防控工作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特申请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至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预案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虽然对公司本次重组进程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重组仍处于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缓,未能如期进行,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3月,延期至2020年8月。上述事项于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与客户需求对产线布置与设备选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项目所需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导致设备交付延期,同时,因设备交付调整后采用了部分国外设备,造成项目建设所需进口设备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交付延迟,致使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投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06.25募投入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107,983,079.53	107,983,079.53	50,725,046.10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2,380,000.00	70,131,000.00	36,680,069.79
3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157,200,000.00	150,000,000.00	69,694,700.02
	合计	338,113,079.53	328,115,079.53	156,472,897.71

四、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目前,“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与“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对其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2.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出于募投项目建设谨慎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所需部分设备选型与生产线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与考察验证,进而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无法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预计2021年12月建设完成。

3.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文件,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进行了核查。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7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出于募投项目建设谨慎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所需部分设备选型与生产线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与考察验证,进而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无法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预计2021年12月建设完成。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8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9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6,6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1.47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4,906.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115,07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和会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字(2017)第000122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缩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603,250,000.00元,调整为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07,983,679.53元。同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3月,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50,000,000.00元,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建设。上述事项于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于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所延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53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该申请资料为招股说明书,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改。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认购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资料披露

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602/documents/sehk2106290165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602/documents/sehk21062901656.pdf

需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姜凤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8%;监事邓步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6月29日,董事姜凤安先生和监事邓步键先生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姜凤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310	0	0.0638%	IPO取得106,310股
邓步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820	0	0.0382%	IPO取得47,82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港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余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3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融资类担保;担保额度为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授权期限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类型包括提供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